

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

(一) 適用對象：0-6 歲學齡前兒童。

(二) 篩檢單位：

- 1、兒童於各轄區內衛生所、醫療院所或配合兒童就學之幼兒園進行免費發展篩檢，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給予通報轉介並進行追蹤。
- 2、選定早期療育指定醫療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及醫療復健服務。

二、發展遲緩兒童免費評估鑑定

(一) 適用對象：凡父母之一方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含）以上，疑似發展遲緩之學齡前兒童或持有早療通報轉介單者。

(二) 申請方式：符合上述對象條件者可至衛生局指定之早期療育評估鑑定醫院辦理評估鑑定。

(三) 補助鑑定費用：各早期療育評估鑑定指定醫院，受理本市評估鑑定案可向衛生局申請核付補助評估鑑定費。每人每年度以一次為限，凡申請上述補助費用，即不得再向申請鑑定之案家另行收取該項鑑定費用。

(四) 洽詢單位：本府衛生局、電話：2257-7155